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1號

原告 王○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王欣瑜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詹忠霖律師

被 告 蔡倬融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4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